

# 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核算

冷琳 彭洋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长沙 410205)

**【摘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核算容易与持有至到期投资混淆,也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核算要复杂。本文就其核算中容易产生疑惑的内容通过实例进行分析,提出自己观点。

**【关键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如何确认?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当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等企业不能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时,债券的持有者应将原初始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当天如果债券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债券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差额冲减资本公积,且在冲减时要以企业账面“资本公积”科目贷方余额为限,不够冲减时依次

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后债券的公允价值上升时,应依次恢复原冲减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其余部分再计入资本公积。但当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应将相应的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下面通过一个例题进行说明:

例1:某企业于2010年1月1日以1000万元的价格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面值为1250万元、票面利率为4.72%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债券实际利率为9.05%,企业购入该债券时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日。2010年12月

不允许抵扣。收到的固定资产作为实收资本入账,不影响企业损益,故不影响企业所得税。乙公司使用该设备八年,700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应计算企业所得税= $-700 \times 25\% = -175$ (万元)。

## 四、经营租赁

1. 甲公司每年87.5万元( $700 \div 8$ )的租赁收入应纳营业税= $87.5 \times 5\% = 4.375$ (万元);还应按照租赁收入扣除设备每年100万元的折旧和缴纳的营业税款来计算企业所得税= $(87.5 - 100 - 4.375) \times 25\% = -4.21875$ (万元)。

2. 乙公司每年支付的租金87.5万元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全额扣除。乙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 $-87.5 \times 25\% = -21.875$ (万元)。

3. 八年时间甲公司共交纳营业税35万元( $4.375 \times 8$ ),企业所得税= $-4.21875 \times 8 = -33.75$ (万元);乙公司共交纳企业所得税= $-21.875 \times 8 = -175$ (万元)。

## 五、融资租赁

在融资租赁税务处理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第514号)规定,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如果甲公司是经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则按照

金融业缴纳5%的营业税。由于这种专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实务中并不多,故本文不考虑该类企业。

一般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参照本文方法二“有偿转让”执行;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参照本文方法四“经营租赁”执行。

## 六、无偿出借

甲公司将设备无偿出借给乙公司使用,甲公司账上按照自有资产照提折旧,乙公司账上不做任何处理。但这种方法在税收检查、审计时有可能被查出账实不符,有一定的风险,故不建议采用。

综上所述,采用投资转让的方式来转移固定资产,集团整体税负最少,其次为有偿转让和经营租赁,我们在实务工作中常用的无偿划拨的方式其实纳税最多。

但上述比较基于以下几个前提条件:①没有考虑资金时间价值,原因在于从集团整体来看,并没有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②考虑成员企业现金短缺导致交易无法实现的情况;③按照常规,机器设备类资产一般贬值的情况加以考虑;④如果采用前三种方式转让,甲公司均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杜永奎. 企业集团纳税筹划问题研究. 经济研究导刊, 2010;9

2. 盖地. 企业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31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该债券投资收益后,该债券账面价值1 090.5万元,其中面值1 250万元,应计利息59万元,利息调整218.5万元(贷方)。2011年1月2日,因企业急需资金,将面值为250万元的债券出售,市场价格为230万元,剩余债券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析:由于企业急需资金,不能按原计划将债券持有至到期,必须进行金融资产的重分类处理,重分类当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公允价值变动(贷方)为47.6万元( $230 \times 4 - 1\ 090.5 \times 80\%$ )。会计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 000 000、——应计利息472 000、——公允价值变动476 000,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 748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 000 000、——应计利息472 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 748 000,资本公积476 000。

假定上例中其他条件不变,仅2011年1月2日债券重分类当日,面值250万元的债券市场价格为210万元,而企业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账户原余额分别为20万元、15万元,此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公允价值变动(借方)32.4万元( $210 \times 4 - 1\ 090.5 \times 80\%$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20万元、盈余公积12.4万元。会计分录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0 000 000、——应计利息472 000,资本公积200 000,盈余公积124 000,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1 748 000;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0 000 000、——应计利息472 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1 748 000、——公允价值变动324 000。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是否相等?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指的是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剔除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而言,摊余成本和账面价值基本可以等同,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不一定是等同的。这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其账面价值指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明细账(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的合计(即总账余额)。而按摊余成本的上述定义,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户的余额,但上述例1中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转入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例外,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中就已包含公允价值变动。但如果是其他方式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由于其初始确认金额中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取得时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是相等的,而当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时,将导致摊余成本高于或低于账面价值。但一旦债券发生减值损失时,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又将等同。下面通过两个例题进行说明。

例2:2010年1月1日企业支付价款1 028.244元购入某公司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

1 000元、票面利率4%,实际利率3%,利息每年年末支付,本金到期支付。企业将此债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0年12月31日,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1 000.094元。

分析:2010年1月1日企业取得债券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 000、——利息调整28.244;贷:银行存款1 028.244。此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账面价值和摊余成本是相等的,都是1 028.244元。

2010年12月31日:实际利息= $1\ 028.244 \times 3\% \approx 30.85$ (元)。借:银行存款40;贷:投资收益30.8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9.15。此时年末摊余成本= $1\ 028.244 - 9.15 = 1\ 019.094$ (元),与市场价格1 000.094元相比,需调整公允价值变动19元。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9。

由此可以看出,在2010年12月31日,由于调整了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 000.094元,而摊余成本为1 019.094元。两者差额就是公允价值变动额。

例3:假设2011年1月5日,债券发行公司因投资决策失误,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但仍可支付该债券当年的票面利息,该债券的公允价值下降为980.094元。企业预计,如债券发行公司不采取措施,该债券的公允价值预计会持续下跌。

分析:根据题意,债券发行公司因投资决策失误,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我们判断此时债券发生了减值损失,需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分录为:借:资产减值损失39;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资本公积19。

2011年1月5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0.094元,按摊余成本的定义,由于债券发生了减值损失,初始确认金额中要扣除掉已发生的减值损失39元,摊余成本的金额也为980.094元。此时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相等。

由此可见,依据摊余成本的定义,一旦确认发生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与账面价值就等同了。但如果仅仅是公允价值的变动就会造成两者的差异。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应如何确定,需不需要考虑摊余成本?

注会教材对此问题没有明确阐述,戴德明等同志编著的《财务会计学》教材,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与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确定方法不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就是权益工具本期末与上期末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债务工具本期末与上期末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调整该期间摊余成本变动额后的金额。对此观点笔者有不同看法,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本就是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确定的方法基本相同,都是相邻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的差额。只是债务工具在第一次调整时以摊余成本为基础,以后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

### 主要参考文献

戴德明等.财务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